



千千律师事务所
— Qianqian Law Firm —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妇女权益保护系列丛书

· 扬 法治之剑 · 惩 家暴罪戾

主编 吕孝权
顾问 郭建梅 曹春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 众 出 版 社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妇女权益保护系列丛书

扬法治之剑 惩家暴罪戾

主编 吕孝权

顾问 郭建梅 曹春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扬法治之剑 惩家暴罪戾/吕孝权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653-3044-5

I. ①扬… II. ①吕… III. ①家庭问题—暴力—侵犯人身权利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 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9656 号

扬法治之剑 惩家暴罪戾

主编 吕孝权

顾问 郭建梅 曹春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044-5

定 价: 5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郭建梅*

《扬法治之剑 惩家暴罪戾》一书是在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①（以下简称千千律所）主持下的反家庭暴力案例研究成果。它在国家通过专门立法防治家庭暴力、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宏大背景下，为我们观察和思考当前的反家庭暴力理论和实践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视角。

家庭暴力作为国际领域普遍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绝不是家务事。据有关部门的权威调查，我国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在 29.7%~35.7% 之间（不包括调查暗数），其中 90% 以上的受害人是女性。在中国 2.7 亿个家庭中，约 30%（即 8100 万个）的家庭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其中施暴者九成为男性，每年有 10 万个家庭因家庭暴力而宣告解体。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涉及家庭暴力的故意杀人案件占到全部故意杀人案件的近 10%。而社会上屡屡被媒体曝光的一桩桩血淋淋的涉家庭暴力恶性案件，更充分证明了家庭暴力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及其非家庭私事的本质特点。

有效防治家庭暴力，立法是关键。在专门立法通过之前，我国的反家庭暴力法律规定更多地分散在《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部门法当中，缺乏统一性和衔接性，也存在滞后性和空白点，这些给我国的反家庭暴力实践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和障碍。

因此，制定反家庭暴力专门立法乃大势所趋。归纳起来，我国的反家庭暴力

* 郭建梅，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与公益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第七届北京市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全国妇联心系系列活动“心系女性—依法维权 关爱女性”系列宣传活动专家指导小组成员，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北京大学法学院原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第一位专职公益律师。

^①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依托北京大学法学院原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于 2009 年 9 月成立，律所以专职律师专职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机构特色和发展模式，致力于推进包括妇女等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相关权益状况的改善及国家公益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专门立法大体上经历了如下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之前，家庭暴力概念出现甚少。家庭暴力作为一种社会问题在中国首次被提出是1991年。当年7月，《中国妇女》杂志发表了一篇题为“家庭暴力白皮书”的文章，作者是北京律师皮小明。在这一阶段，家庭暴力问题尚未进入法律范畴，更没有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规定。在“清官难断家务事”等传统观念的影响下，家庭暴力（除了已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大多被当作家庭私事，通过家庭内部、民间调解等手段来处理。

第二个阶段，从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到2001年《婚姻法》修订前夕，是中国反家庭暴力立法起步期。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领》都再次强调和重申了国际社会反对家庭暴力的决心和态度。家庭暴力问题越来越广泛地引起中国社会的关注，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力度显著加大，相关立法研究工作增强，法律干预和司法支持手段明显增多。与此同时，家庭暴力的概念开始出现在地方性法规之中：1996年，湖南省长沙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这是中国出台的第一个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政策文件。2000年3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成为中国第一部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家庭暴力”概念首次出现在我国法律体系中。

第三个阶段，2001年到2011年，中国反家庭暴力立法进入迅速发展期。2001年修改的《婚姻法》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并规定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措施和加害人的法律责任。这是我国第一次在国家立法中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之后，《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相继修改，增加了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规定，而《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均有保障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有关规定。此外，200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我国首份反家庭暴力司法审判参考性指导文件）。2008年7月，全国妇联、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七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均涉及家庭暴力问题的治理。截至目前，我国已有29个省（区、市）出台了专门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90余个地市制定了反对家庭暴力的政策性文件。

第四个阶段，2012年后，中国反家庭暴力立法进入深入发展期，制定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被列入国家立法规划，并付诸实施。经过近四年的努力，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步。

综上，我国反家庭暴力专门立法的出台过程可归纳为“地方推动中央 妇

女促进国家”这12个字，它是所有关注家庭暴力问题的有识之士集体努力的结晶，是全民参与立法的最好诠释。

从2016年3月1日正式施行至今，《反家庭暴力法》已在基层贯彻运行1年有余，效果如何？总体来说，有喜有忧。

首先，反家庭暴力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

第一，“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的宣传力度得到加强，更多人知晓了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而是侵犯她/他人人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一些地方在家庭宣传教育中纳入了反家暴内容，各地有关反家暴的知识讲座和普法活动不断举办，公众反家暴意识有所增强，出现了许多敢于报警、代为报警、代为求助和实施帮助的事例。

第二，中央和地方相继出台了贯彻《反家庭暴力法》的配套文件，对涉及反家庭暴力的相关要害关节问题作出了一定的细化。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24个省（区、市）出台了贯彻《反家庭暴力法》的配套制度和文件共计240份，涵盖公安、法院、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主要涉及反家暴的工作原则、各部门职责和分工、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等，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云南省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湖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长沙市岳麓区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和处置办法》、《山东省德州市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石家庄市鹿泉区家庭暴力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等。

第三，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得到一定程度的贯彻落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①，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底，全国法院共计发出680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通过及时下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遏制了家庭暴力的发生，维护了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用司法手段向全社会宣示，国家反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得到一定程度的贯彻落实。除了湖南、云南等地相继出台家庭暴力告诫实施办法，在实践层面，仅以江苏省南京市为例，据媒体披露^②，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年底，南京公安机关共接报家庭暴力警情5381起，处警定性2978起，发放《南京市公安局制止家庭暴力法律告诫书》455份，绝大多数被告诫者停止了继续施暴，告诫书制度有效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行为的再次发生。

^① 罗沙：《截至去年底全国法院发出680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载新华网，<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3/id/2574646.shtml>, 2017-03-08.

^② 许琴：《反家暴法实施一周年 南京处警定性家暴案2978起》，载南报网，<http://www.njdaily.cn/2017/0301/1582447.shtml>, 2017-03-01.

第五,家庭暴力以暴制暴案件的轻刑化和去罪化,以及专家证人制度被引入法庭。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陈敏研究员以家庭暴力专家证人身份参加家暴以暴制暴案件庭审共9件,从首例安徽马鞍山王某以暴制暴杀夫案到浙江温州姚某以暴制暴杀夫案(5年有期徒刑)^①,再到云南楚雄果某某以暴制暴杀夫案(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②,在司法实践中,家庭暴力以暴制暴案件呈现出明显的轻刑化和去罪化趋势。

其次,《反家庭暴力法》在基层的贯彻落实也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

第一,《反家庭暴力法》在基层的贯彻落实不到位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男尊女卑的性别歧视观念依然根深蒂固,处在反家暴第一线的公检法司及其他职能部门的许多工作人员并不十分熟悉《反家庭暴力法》,更普遍没有接受家庭暴力常识及实操处理技能的培训,专人处理难以做到。其二,基层面向公众的反家暴知识普法宣传流于形式,不少公众仍然对《反家庭暴力法》不知晓或者知之甚少。原因有二:一是很多普法者对于《反家庭暴力法》的理念、原则和条文并未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二是该法在基层落实的关键——平时的一对一、点对点(一个一个小单位)的宣传普及工作——做得不够扎实,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第二,《反家庭暴力法》的关键配套制度缺失。在该法短期内修改可能性不大的前提下,最主要的两个配套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该法适用的司法解释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家庭暴力案件工作规定的部门规章)缺失,致使实践中该法在基层的贯彻落实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举例说明:

一是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面临的现实困境。

其一,有些地方人身安全保护令遇冷,不仅申请者寥寥,法院颁发的更少。例如,据媒体报道^③,截至2017年3月10日,山东省济宁市市民还没有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例,济宁市任城区、高新区、梁山县等基层人民法院还没有下发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另据媒体报道^④,自《反家庭暴力法》于2016年3月1日实施以来,广州地区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很少,多家法院一年来发出的保护令都是个位数,如天河区人民法院6件,白云区人民法院5件,花都区人民法院3件,荔湾区人民法院2件,黄埔区人民法院仅1件。显然从整

① 张茵:《因无法忍受家暴 妻子痛杀丈夫被温州法院判刑五年》,载中国新闻网, <http://society.people.com.cn/n/2015/0305/c136657-26644790.html>, 2015-03-05。

② 杨雄波:《云南一女子杀死家暴丈夫获缓刑 百余村民上书求轻判》,载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1/id/2348003.shtml>, 2016-11-11。

③ 郝亚松:《〈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一周年 济宁鲜有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载中国山东网, <http://jining.sdchina.com/show/4063710.html>, 2017-03-10。

④ 章程、方晴:《反家暴法实施一周年 多家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有个位数》,载大洋网, http://news.dayoo.com/guangzhou/201703/01/139995_50916304.htm, 2017-03-01。

体上来看,无论是申请的,还是法院颁发的,与反家暴的现实需求之间都是存在巨大差距的。

其二,某些基层法院法官对人身安全保护令预防家暴的作用缺乏正确的认识。具体表现为:对颁发保护令所需要的条件缺乏正确的认识(如夫妻离婚不离家是否属于同居暴力),对申请者提出过于严苛的举证责任要求(如比照刑事诉讼举证规则给申请者分配举证责任)。

其三,执行依然是难题。从机构职责范围、执行便利、资源配置、实施效果、国际通行实践等多方面来看,相对于法院,公安机关应当成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重要执行主体,如公安机关缺席或者消极对待,保护令制度有沦为一纸空文的危险。另外,法院、公安、村(居)委会之间关于执行和协助执行的问题并没有具体的权责划分,执行监督是难题。考虑到高昂的执法成本和人手的不足,法院签发保护令的积极性尚有待进一步提高。

其四,人身安全保护令适格被申请人范围待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内容待充实(如增加远离令,禁止施暴者擅自处分价值较大的共同财产,责令施暴者自费接受心理治疗等),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有难度,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时点法律实践不统一,法院超过保护令申请时限不作为以及保护令签发后的执行不到位缺乏问责机制等都是需要完善的地方。

二是家庭暴力案件认定率低,举证难、胜诉难、赔偿难问题依然难以破冰。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调研,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北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婚姻家庭类二审民事案件中,当事人主张存在家庭暴力的案件共有213件,经法院审理认定构成家庭暴力的仅为22件,认定率为10.3%;当事人以家庭暴力为由主张损害赔偿的有73件,仅有17件得到了法院判决支持,支持率仅为23%,且赔偿数额多在5万元以下;主张对方实施家暴的受害人,提出由其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共有76件,法院判决支持的有34件,占比44.7%。甚至有法院在判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存在的前提下,依然存在将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判归施暴方的现象,如电视剧《琅琊榜》武术指导刘某对妻子戴女士家暴离婚案^①即是如此。造成上述司法现状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相关法院法官对涉家庭暴力案件的举证责任依然机械固守传统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分配规则,甚至会在某些案件中比照刑事诉讼的举证规则,无疑把家暴受害者置于非常不利的处境,而这也是明显违背司法公平的基本原则的。

三是实践中对家庭暴力定义和类型的理解范围过窄。

性暴力和经济控制被排除在家庭暴力的认定范畴之外;对同居暴力和共同生活做狭窄理解,将离婚不离家暴力、同性伴侣之间的暴力排除在同居暴力之外,

^① 王晓飞:《〈琅琊榜〉武术指导家暴妻子 反判得孩子抚养权》,载《京华时报》,引自 <http://news.163.com/16/0531/02/BOC3723F00014AED.html>, 2016-5-31。

将追求暴力或者恋爱同居结束后的暴力或离异后的暴力排除在同居暴力之外。

四是家庭暴力以暴制暴的轻刑化、去罪化问题以及专家证人制度有待强化。

自2014年11月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家庭暴力以暴制暴案件引入专家证人以来,截至目前,已知的引入专家证人出庭的家庭暴力以暴制暴案件只有区区9起,而且全部由一人承担。一方面,专家证人的孵化迫在眉睫;另一方面,专家证人制度亦需明确写入法律之中。

五是公安机关办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规范缺乏统一规定。

例如,如何落实首接责任制、接出警流程和具体工作规范、固定证据、保密义务、转介义务、危险程度评估及处置措施、告诫制度、跟踪回访、法律责任等都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及其前身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将家庭暴力作为机构的重点关注领域和工作目标之一,并通过面向全国持续提供无偿法律咨询,办理典型法律援助案件^①,建立反家暴工作试点,举办面向公安、检察院、法院、妇联、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等目标群体的反家庭暴力意识和实操技能培训研讨班,开展广泛的“送(反家庭暴力)法下乡、进社区”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以及持续进行反家庭暴力的立法推进等工作,在反家暴工作领域取得了突出成效,也积累了处理此类问题的丰富经验。

2013年8月,应网络志愿律师的要求,千千律所发起组建了“反家庭暴力公益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工作小组”。截至目前,该志愿律师工作小组已吸纳全国十几个省(区、市)的近30名志愿律师加盟,她/他们都具有相当的公益理念、性别意识和反家暴意识,同时具备丰富的反家暴案件法律实操经验(并且这种法律实操经验在长期的团队作战中进一步得到培养和提高)。组建四年多来,该工作小组已在接待涉家暴免费法律咨询,涉家暴典型案件办理^②,涉家暴法律实务技能交流研讨,送(反家庭暴力)法下乡、进社区,反家庭暴力立法推进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和相关部门的认可。

① 21年来,千千律所及其前身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共接到来自全国29个省(区、市)的涉家庭暴力的法律投诉10000余件,无偿援助典型案例600余件,其中不少案件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如湖北夏某产后第17天被丈夫挖眼案、北京女青年董某被家暴致死案、四川安岳妇女李某以暴制暴被判死刑案、孙某诉陈某家庭冷暴力与十年无性婚姻案等。

② 如内蒙古首例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内蒙古首例离婚不离家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内蒙古女记者被丈夫家庭暴力致死案、四川杨某以暴制暴杀夫案、四川石某以暴制暴伤夫案、河北沧州女企业家家暴离婚案等。



2014年11月“反对家庭暴力律师培训暨立法建议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在推动反家庭暴力专门立法出台方面，千千律所和其他公益机构和个人也一直在进行着不懈的努力。早在全国人大正式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人大未来五年立法工作计划之前，我们就先后撰写了“关于加快反家庭暴力立法进程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暴力人身保护令试点工作的建议”等相关立法建议，并尝试与两会代表合作，通过相关代表带上全国两会。而在全国人大委托国务院法制办代为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和送交全国人大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立法过程中，我们也时刻关注并发动身边的资源和力量来共同推进。通过团队协作的方式，我们先后形成了有针对性的修法意见和建议，我们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受害人本位原则、家庭暴力的定义和类型、家庭暴力的零容忍理念、反家暴的国家责任及政府主导下的多机构联动干预机制、强制报告制度、告诫书制度、家暴庇护所制度、国家监护、证据规则、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法律责任构建与完善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并且很多意见和建议写入了《反家庭暴力法》的最终通过稿之中，这让我们倍感欣慰。在《反家庭暴力法》已经施行后的今天，我们依然认为有必要把对反家庭暴力法的征求意见稿和草案的修改建议（详情请参加本书附录的内容）拿出来予以呈现，一方面通过实际行动来展现千千律所从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公布到现在一直在关注每一步的立法进程；另一方面也是为将来修订反家庭暴力法献己之策……

为对千千律所及其反家暴志愿律师工作小组近年来所承办的涉家暴典型案例做一系统梳理，为对《反家庭暴力法》在基层施行1年多来的实践情况做一见微知著式的小结，也为重现千千律所及其反家暴律师工作团队在推动《反家庭暴力法》具体条款出台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特集合团队之智慧，分工协作编

写完成这本《扬法治之剑 惩家暴罪戾》。

全书行文条理清晰，逻辑缜密，层层渐进。每一个案例的开篇即以导读的形式将整个故事的轮廓呈现在读者面前，接着以生动翔实的笔墨，从案情回顾到办案经过，从法院裁决到社会反响，从案件思考到专业点评，逐一对案件进行深度剖析，带领读者走进一个又一个引人入胜的涉家庭暴力个案世界。

本书既有丰富生动的故事叙述，也有深刻严谨的法律分析和专业点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是一部不错的反家庭暴力普法宣传教育读本。我们期盼，这本案例选所提供的经验、教训能对未来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有所裨益。我们期盼，这本案例选中所提出的问题和思考能够引起所有关注家庭暴力问题的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共鸣。我们也期盼，这本案例选的写作模式能成为类似案例编写的模板与范本以供借鉴。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本书写作的律师朋友们，感谢知名刑辩律师曹春风律师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为本书案例所做的精彩专业点评，感谢千千律所反家暴律师工作小组韩林组长、单晓岚副组长、简黛西秘书长以及所有组员和律所志愿者张晓宁女士为本书编写所付出的努力，感谢荣维毅女士和陈香女士等人为完善“中国反家庭暴力大事记”所提供的重要素材，也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在《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刚满1周年之际即让本书面世，让其第一时间走进关注家庭暴力问题的读者视野。

防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家庭，维护社会稳定，你我责无旁贷。

让我们在一起，携手对家庭暴力宣战，不再做家庭暴力的沉默者，共同将“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洒向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为所有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撑起一把法律保护伞。

2017年4月10日于北京

目 录

反家庭暴力经典案例选

家庭暴力恶性刑案类	3
家庭暴力下未能瞑目的亡魂	
——北京董某遭丈夫家庭暴力致死案.....	3
“粉底”下隐藏的罪恶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女记者遭丈夫家暴致死案	17
失眠之痛	
——湖北夏某产后第 17 天遭丈夫挖眼案.....	32
家庭暴力以暴制暴类	37
徘徊在死亡的边际线上	
——四川安岳妇女李某以暴制暴杀夫案	37
以暴制暴杀人分尸 家事立国法获轻判	
——四川杨某家暴以暴制暴杀夫案	54
长期家暴酿惨案 法能容情获缓刑	
——四川石某家暴以暴制暴伤夫案	63
万事俱备 尚有东风	
——山东淄博刘某以暴制暴杀夫案	70
绝境下的反抗	
——福建安溪潘某家庭暴力以暴制暴案	75
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类	83
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内蒙古自治区首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83
历经艰辛 终成正果	
——内蒙古自治区首例“离婚不离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91

涉及家庭暴力离婚纠纷类	99
未成年子女抚养权执行之痛	
——夏某家暴离婚及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99
“除了那张结婚证，我一无所有”	
——孙某与陈某十年无性婚姻案	107
惜墨如金的家庭暴力出警记录	
——山东海阳邹某诉张某家暴离婚案	117
商界女强人 家暴受害者	
——河北女企业家张某家暴离婚案	121
芝麻是怎么绕成西瓜的	
——毗某家暴离婚案	125
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暴力以暴制暴典型案例推荐	131
最高人民法院侵犯妇女权益犯罪典型案例推荐	
——施某以暴制暴故意杀人案	131

中国反家庭暴力大事记

中国反家庭暴力大事记	135
------------------	-----

涉家庭暴力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14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154

附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16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190

反家庭暴力经典案例选

家庭暴力恶性刑案类

家庭暴力下未能瞑目的亡魂

——北京董某遭丈夫家庭暴力致死案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吕孝权律师)

导读

董某，女，北京人，1982年出生，职高文化。王某，男，北京人，1981年出生，职高文化，曾因非法持有枪支被劳动教养两年。董某与王某于2008年3月经人介绍认识相恋，同年12月双方在北京登记结婚。

新婚后仅仅308天，董某即被丈夫王某殴打致肺挫裂伤、腹膜后巨大血肿、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临终前，董某躺在病床上，全身插满了吸管，她已经无力向警方口述案情，去世时年仅26岁。2010年7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虐待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6年零6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1万余元。董某父母不服，就附带民事部分依法提起上诉，同时申请检察院就刑事判决部分提起抗诉。2010年9月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此，董某父母开始了漫长的申诉之路。

一、案情回顾

董某和王某，两个“80后”北京青年，2008年3月经人介绍后相识相恋。95千克重的王某高大威猛，从小被人领养，在朋友眼中慷慨仗义。董某天真地以为自己找到了值得信赖和依靠的伴侣。但恋爱后不久，董某即发现王某性格多疑，大男子主义倾向严重，时常无端怀疑自己与别人有染，并以此为由多次动手殴打自己。其间，董某提出分手，王某下跪道歉、送花，并请出全家亲戚劝说，甚至以割腕自杀相威胁，称非董某不娶。善良软弱的董某选择了忍耐，并一次又一次地原谅了王某的暴力行为，她坚信王某会慢慢改变的。在此期间，董某从未将自己的事情告诉亲人和朋友。2008年12月15日，董某与王某在北京登记结婚。婚后，董某到王某开办的商贸公司上班。

董某父母一度以为女儿的婚姻生活幸福美满，长女儿1岁的王某作为贸易公司经理，开着宝马车亦称得上体面。

王某的亲友也觉得王某是很爱妻子的。在旁人眼中，这对小夫妻一直很恩爱，王某也从未当着别人的面对董某动过手。

然而好景不长，看起来幸福美满的婚姻，情况却在婚后3个月发生了急剧变化。2009年3月28日，董某第一次离家出走，并向公安机关报了案，随后回娘家住了一段时日。董某刚一进门，就抱着母亲张某失声痛哭。董某告诉母亲，王某经常打她，打完又会求她给他改正的机会。然后又威胁她不许报警，不许告诉别人，也不许离婚，否则就会让她的家人、同事都不好过。

一直蒙在鼓里的董母犹闻晴天霹雳，突然想起来之前几次女儿回娘家时脸上、身上几乎都带着好得差不多的瘀伤，但每次问起，董某都说是自己工作时不小心弄的。

2009年4月5日，董某向王某提出协议离婚，遭王某拒绝。董家从此不断遭遇电话骚扰和恐吓威胁。据董母回忆，“一听是王某的电话，女儿就浑身发抖，蹲在墙边，躲在门后，特别惊恐。再一看，地上湿了一片，尿了。”“那两天夜里，我听见女儿总在睡梦中喊：‘千万别打我了，我什么都听你的！’”董家报了几次警，但民警告知，“两人还是夫妻，不好管。”

2009年4月6日，董母带着董某到德福北京心理咨询中心做心理咨询，董某被诊断患有重度抑郁症。接诊医生告诉母女二人，对于这种因家庭暴力来做心理咨询的，以往他们都会劝和，唯独这一次，他们劝越早离越好。

当晚，董母打电话给王某，让王某和其父母来董家商谈离婚事宜。

“这天，我仿佛看到了另外一个姑爷，他对岳父又吼又叫，扬言绝不会离婚。只要逮到我女儿就会拉她去远远的地方，不让我们找到她。”董母回忆说。说完，王某用力一摔门走了，门当场被摔坏。自始至终，董某都是低着头，不敢看王某，浑身都在抖。

2009年4月8日，在母亲的陪同下，董某前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此举彻底激怒了王某。次日凌晨，王某又打来骚扰电话，董某再次报案。

2009年4月11日，董某和母亲一同外出回家。刚到家门口，董母先下了车，正往家里走时，听见董某在身后“啊”的一声尖叫。董母一转身，看见几个人拖着董某上了一辆小轿车后飞驰而去。董母认出那是王某的宝马车。

当天晚上，董母接到董某打来的电话，电话中董某的口气明显变了，说王某是个好老公，从来没有打过她。此后近1个月，董某的手机始终关机，和家人完全失去了联系。

直到2009年5月9日，董母才再次接到了女儿打来的电话。电话中，董某说自己已经回到了家，之前被关在河北廊坊一间一百多平方米的屋里，有六七个人轮流看着她。王某逼着她去法院撤销了离婚诉状，还踹了她一脚，“妈，我怀